

建築、擴建工程計劃 — 竣工檢驗申請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1__ de _____

案卷編號

土地案卷編號*

* 倘有時須填寫

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依照八月廿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現向閣下申請對下列工程進行驗樓：

工程所有人			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工程地點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input type="checkbox"/> 路氹	街道名稱：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門牌/地段：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建工程計劃	工程准照編號：	

 屬於按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的意見而作出之修改計劃⁽⁷⁾，相關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函編號為：_____

連同遞交的文件 (請用「✓」指出)

	正本		副本			正本		副本		
	份數	資料夾數目	份數	資料夾數目		份數	資料夾數目	份數	資料夾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1-文件目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地基及結構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擋土支撐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樁基(環保)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供水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排水及渠道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消防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供電系統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夾總數：正本共_____個資料夾，副本共_____個資料夾
(若各專業計劃正本未有獨立載於不同的資料夾內，需於上表中「資料夾數目」欄內以「※」表示及各專業計劃須以分頁紙分隔。)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函件： 雙掛號 自取，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_____

<其它資訊性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倘有關工程屬公司所有，申請人的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

【注意事項】

- 如簽署人為自然人，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對相似筆跡；如簽署人為法人，筆跡則應由公證員認證，並證明其在此行為中的身份；
- 建築師、土木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燃氣工程師責任聲明書需指出是否按批准之計劃進行，而相關責任聲明書範本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dssopt.gov.mo>；
- 文件目錄表均須由工程所有人或其代表及土木工程師簽署；
- 計劃內除聲明書外，所有相關的文件、資料及圖則等均須由工程所有人或其代表及負責編製計劃技術員簽署共同簽署；
- 申請表必須使用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下載之表格，而文件目錄表則可按實際情況以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下載之表格為藍本作適當的修改；
- 編寫頁碼規則：由申請表起，順序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寫，而各專業計劃及文件的順序應按照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下載之文件目錄表的次序排列；
- 在有修改計劃的情況下，才需遞交副本；各專業計劃副本須獨立載於不同的資料夾內，另外每份專業計劃的副本內亦需載入一份申請表副本為首頁；另外，只有在不涉及向其餘部門諮詢的情況下，方可透過本申請表格作遞交，否則應使用「C2-申請核准建築、擴建工程(修改)計劃」表格就修改內容另行遞交；
- 須一併遞交電子檔的文件如下：(a)技術資料表、(b)獨立單位說明書及、(c)各樓層面積計算表及(d)負責擔任升降機類設備安裝、維修保養單位的項目清單；有關電子檔的制作指引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 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可以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進度狀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OPT*0207*

U027C

《發出使用准照的基本準則》參閱背面▶

第 1/2 頁

《發出使用准照的基本準則》

- 1 所有相關的工程計劃已被核准，而所附帶的條件並不對發出使用准照構成障礙。
- 2 現場與已核准工程計劃基本符合。
- 3 遵守及滿足驗樓委員會各成員發出的意見。
- 4 倘涉及土地批給的情況，須完成所有程序及遵守土地批給合同所有的條款（如：繳交溢價金及特別負擔等）。
- 5 對須擬立或修改土地批合同的情況，已遞交清繳土地溢價金的證明文件；
- 6 已遞交已作臨時分層登記的證明文件；
- 7 對屬私家地及須贈地予本地區的情況，已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已贈地證明文件；
- 8 已繳交各類稅款；
- 9 齊備文件目錄表內相關工程計劃所須的全部文件且沒有錯或漏。

註：上述準則僅為基本，將因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滿足上述準則並不意味一定可發出有關使用准照。